

刺激生育率 代孕雙面刃

— 今日香港 + 公共衛生 —

根據政府統計署數字，本港生育率有下跌趨勢，預料活產嬰兒數目逐漸下降。香港男女人數不均，遲婚、不婚、不生育等愈趨普遍。於不影響女性工作，或單身主義的條件下，代母產子可能是提升出生率的一個出路。然而，代母產子可能牽涉的道德、倫理、法律問題，亦不可輕視。

■李文靖 青松侯寶垣中學通識科副科主任



■有人支持代孕助延續後代，也有人反對其違反自然。圖為育嬰室。 資料圖片

背景

幾年前曾有本地富商宣佈，以代母產子方式於外國誕下男嬰，成為本港市民的熱門話題，亦引起不同人士的討論。有宗教界人士指，以代母產子是不擇手段的行為，是違反倫理、自然、道德等

違反倫理 VS 合法交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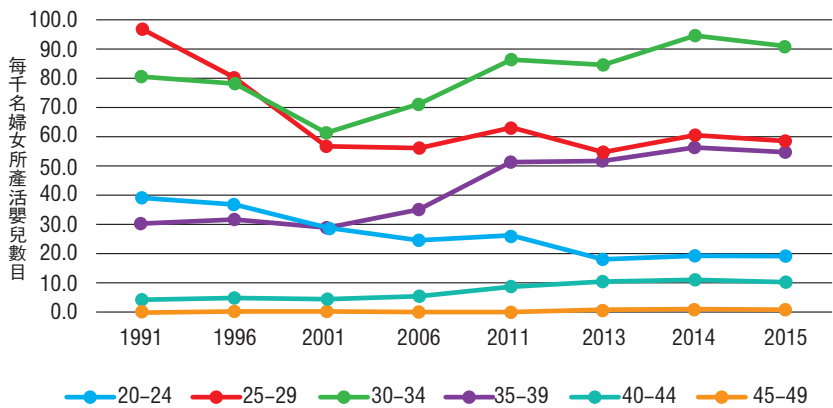
原則，有教會人士亦質疑，非經由性愛而產生的孩子並不合乎自然，加上在培育試管嬰兒的過程中，需要犧牲部分受精卵，這個行為是否等同謀殺？相反地，有人則認為，代母產子在部

分外國是合法的行為，有如商業交易一樣你情我願，外人不應干涉，亦不應加以討論。在科技進步的時代，單性家庭或許是可以被大眾所接受，但是其所帶來的影響是好是壞呢？

模擬試題

資料A

嬰兒出生時母親的年齡組別



資料B

在香港，由於教育的普及、社會的平等觀念、男女性數字不均等的因素，女性遲婚、不婚、不生育、優生等的概念日漸廣為人接受。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的進步，對於解決不孕不育，甚至單生主義者的「無子」痛苦來說是福音，但這種技術應當以符合人性的方式來使用，受到法律規範和倫理的制約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六十一章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，對科技產子的安排是有一定規管，當中顯示香港是禁止商業性代母懷孕及有關安排，但容許非商業性而有遺傳關係的代母懷孕。

即使在沒有得益的代母產子關係下，父母（夫婦關係）兩人必須在該嬰兒出生後6個月內向法院申請，成為該嬰兒的父母，而法庭亦必須確認代母並無金錢或其他得益及自願同意頒令，才會作出命令。

有人擔心單身的男或女、同性戀人等均可借種產子，可能會催生大量單親、父母為相同性別的家庭，在這些家庭中長大的兒童的價值觀、心理、對人際關係的認知可能會有異於在普通家庭中長大的兒童，形成長遠的社會倫理問題。

參考答案

（a）根據資料A及B，指出及解釋市民利用代母產子的誘因。（4分）

- 生理方面
- 25歲至29歲組別所產活嬰數目有下降趨勢，30歲至34歲、34歲至39歲組別則有上升趨勢，表示懷孕年長化，有機會導致生育困難，亦增加了生產出問題嬰兒的機會。代母產子在可選擇代母的情況下生育，可減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。
 - 不宜生育的夫婦，能透過此醫學科技的協助來繁殖下一代。

商業方面

代母產子並沒有傷害別人或侵犯別人自由，任何人皆擁有與其他人訂立各種各樣契約的權利，只要是你情我願的契約關係，政府或其他個人都不得干涉。

（b）參考以上資料及就你所知，評估代母產子合法化的影響。（8分）

道德

支持：代母產子是「你情我願」的契約行為，是有選擇過程而非強迫，雙方各取所需，不會形成道德問題。

反對：

- 將生命與金錢/利益扯上關係，降低了生命的價值。
- 代母產子過程所製造及放棄的受精卵子是殺生/謀殺的行為。
- 部分人或會利用代母產下非婚生子女，以為自己謀取好處，嬰兒極可能被物化，成為人們爭取好處時的手段。

倫理

支持：中國傳統文化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」。若是沒有子女的話，先祖一輩的血脈就要在自己這輩斷絕，因此均屬不孝。代母只是孝親之道，是合乎「百行以孝道為先」，因為「孝道」所蘊含的道理，是家庭的根本。

反對：

- 變相鼓勵人工繁殖，衝擊現有的家庭倫理觀念，甚至可能引起大量亂倫個案。
- 單身的男或女、同性戀人等均可借種產子，可能會催生大量單親、父母為相同性別的家庭，在這些家庭中長大的兒童的價值觀、心理、對人際關係的認知可能會有異於在普通家庭中長大的兒童。

法律

支持：

- 本港禁止進行任何涉及商業成分的代母交易，受助對象亦僅限已婚和不育夫婦進行，故此是可排除代孕期間的法律問題。
- 法律本身賦予人基本的人權，故此應給予和尊重人選擇的權利。

反對：

- 可能引發大量爭奪子女撫養權的案件／互相推諉的情況。
- 爭奪家產的情況可能發生，引起法律爭議。

想一想

（a）根據資料A及B，指出及解釋市民進行代母產子的原因。（4分）

（b）參考以上資料及就你所知，評估代母產子合法化的影響。（8分）

概念鏈接

倫理：人與人、人與自然的關係，以及處理這些關係的約正俗成規則。

道德：是一種社會公認的行為規範，衡量行為正當的觀念和標準。

代母產子：代母懷孕是指一對夫婦，基於種種原因而不宜生育，於是另外物色一位女性，借用她的子宮透過醫學科技協助來繁殖下一代。

代母可分為兩類：基因型代孕，（代母使用自己的卵子，是胎兒的親生母親）和妊娠代母（將授精卵或胚胎植入代母體內，代母只提供子宮孕育胎兒，跟孩子沒有血緣關係）。

題目拆解

（a）學生需要同時利用資料A及B，指出代母產子的背後原因。在引用數據資料時，需要整理和歸納，切忌直接將「數字變成文字」。

學生可利用圖表中不同的分類進行比較，如差距擴大/收窄、形成正比/反比關係等；而處理文字資料時，亦切勿只用抄寫方式進行回應，建議先將資料中與題目相關的部分抽出，進行簡單的分類、歸納。

（b）題目為評估題，學生需要於回應時表明自己的立場，如「利多於弊」、「弊多於利」等。處理此題時，可以先理解題目中的議題涉及哪些爭議，並分成不同向度，列出相關的正面及負面影響並進行同向度的比較，以建立及鞏固自己的立場，如：於道德層面上，代母產子合法化是弊



多於利。

如能力許可，建議進行「跨向度的比較」，如：雖然在倫理層面上，代母產子合法化後可以維持中國的傳統家庭觀念，延續後代，但是其所帶來的道德問題將會影響整個社會，社會上的不同討論亦有可能促使政府重新檢討有關法律；比較之下，代母產子合法化只能維繫個別家庭的倫理關係，卻破壞了整體社會的道德價值觀，故此代母產子合法化是弊多於利。

尖子必殺技

代母產子技術能幫助不宜懷孕生育的女性。在香港，代母產子受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規管，相關重點如下：人類生殖科技程序只適用於不育夫婦，必須使用該對夫婦的精子及卵子，並無為下述事情付出或接受金錢或其他利益。

條例亦有規管代孕安排，所謂「代母」就是透過醫學科技協助來形成胚胎，借用她的子宮繁殖下一代。

不過，當年香港富豪在美國透過代理孕母誕下三胞胎兒子一事，引起了熱烈討

論。當中涉及了金錢交易、卵子來源的問題（精子及卵子並非來自夫婦）。

失敗胚胎遭棄 宗教界反對

道德上，人工繁殖的生命是否有違自然的繁殖過程？所謂「試管嬰兒」（胚胎經過人工合成再放入代母體內）是否包含「人工生命」的意思？

有人認為，這褻瀆了自然繁衍、孕育生命及母親十月懷胎的辛苦過程。而捨棄結合失敗的胚胎是否貶低了生命？不少宗教

對婚姻與繁衍的看法，例如天主教和基督教，或會對「代母產子」持反對立場。

衝擊傳統「母親」觀念

在社會意義上，母親的觀念或受動搖。在香港，代母並不是代孕所生孩子的「家長」。不過，「生母」為外人，胚胎的基因卻來自該名不育的女性，這或許會衝擊傳統家庭對「母親」、「生母」、「養母」的觀念。同時，會存在「代母產子」成為有錢人專利的隱憂。又或「代母」最

終演變成涉及金錢交易的商業活動，不少貧困人士投入代母行業。

這個議題不只涉及「公共衛生」的單元，與「今日香港」和「個人成長與關係」也有一定關係。例如香港應允許「商業代母」？（印度、美國一些州份等允許商業代母。）於國外進行商業化的代母產子是否合法？代母產子對孩子日後成長有沒有什麼影響？

■劉穎珊 文憑試通識科5**狀元、中大中文系畢業生、中大中學中文教育文憑在讀

延伸閱讀

1. 《葡媒：代母為C朗誕龍鳳胎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
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7/06/12/SP1706120016.htm>
2. 《部分國家代孕法規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
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7/02/04/CH1702040023.htm>
3. 《代母扮大肚 騙不育夫婦8.9萬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
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6/01/24/GJ1601240031.htm>